

家事調解

適用於華人家庭的理論與實踐

侯活・岳雲



家事調解

適用於華人家庭的理論與實踐

作者： 侯活·岳雲 Howard H. Irving

翻譯： 茛英麗（第五至十一章）

王振福、袁菊花（序、前言及第一至四章）

翻譯校對： 關偉康、陳霍玉蓮、林陳蘭德、李家文

顧問小組： 曾家達、賈存福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
興偉中心十四樓

©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5

ISBN 962 209 727 8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香港良友印刷廠有限公司承印

家事調解

作者與撰稿人

主要作者

侯活·岳雲 Howard H. Irving 博士，是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兼法學院的教授，他曾擔任法學和社會工作聯合課程的主任。他早年在羅德島大學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康奈迪克大學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接受教育。作為執業治療師和家事調解員，二十五年來，他在家事調解方面撰寫了六十餘篇論文和七部教科書，一直是推展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的先驅。他是加拿大家事調解委員會的發起人之一，曾擔任主席，現在依然是其成員。

其他撰稿者

米高·本傑明 Michael Benjamin 博士，與他人合著有三部有關家事調解的教科書，並有大量論文發表在有關調解的專業期刊上。作為實務家事調解員與研究顧問，他在多倫多大學開設的家事調解證書課程班上講授家事調解課程。

關偉康 Roger Wai-hong Kwan，從事家庭服務多年，曾任職家庭服務社會工作主任，獲認可家事調解員資格，在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從事教學工作。他的研究領域關於離婚與調解，男性婚外情，單親母親，再婚夫婦，家庭離異的兒童，及曾接受調解的離婚夫婦等。他具有在英國、香港從事精神康復培訓與實務的豐富經驗。

林陳蘭德 Gladys Lan-tak Lam Chan 博士，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教授科目包括分居、離婚與家庭，以及兒童及家庭福利。林博士是香港研究再婚家庭的先驅研究員，她亦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的家事調解員及家事監督，在教學及兼職調解之外，她策劃的家事調解課程，推動香港家事調解服務的發展。

陳霍玉蓮 Anita Yu-lin Chan Fok, 婚姻家庭治療師、婚姻調解師，香港大學助理教授，教授「婚姻輔導」碩士課程，被評選為傑出教授。獲國際仲裁中心頒予家事調解員及家事監督資格。明報專欄作家。在英、美、香港不同家庭治療機構接受婚姻及家庭治療，離婚調解等專業訓練，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臨床實務經驗。

序

橫跨亞洲的華人社會——無論是香港，新加坡，臺灣，中國大陸，還是其他地方——都在經歷著一次重要的變遷。這是一個艱難的社會化過程，一方面人們繼續崇尚傳統儒家和習俗方面的原則和價值，同時又常常受到強調存在主義，個人主義和競爭的現代西方意識形態的衝擊。

傳統的價值觀仍然強調婚姻和生育在孝道中的重要性。正因如此，婚姻仍被視為一生的責任。人們認為，華人女性只能結一次婚，即使配偶過世，也應獨身守寡。或者說，女性就不應當產生離婚的念頭。一旦違反了這些準則，那些選擇離婚的女性，就要面對不確定的前路，包括喪失名份，遭受貶低和歧視等。這些婦女會被家人拋棄，失去朋友，甚至在找工作和住處也會遇到困難。

過去，這些社會代價確保離婚率處於極低水平，現在不再是這樣了。實際情況是，單就香港本地每年所記錄的離婚就超過了12,000個案。這個新的情況受到幾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工作競爭和家庭生活的壓力、人們不斷接受西方思想、傳統離婚戒律的逐漸消失、反抗固有家庭觀念的覺醒意識——比如因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而使離婚成為合理的選擇。

此外，運用普通法的條文辦理離婚只會雪上加霜。無論是男方還是女方對離婚的司法過程都感到受挫折、失去權能、浪費時間和金錢。實際上，絕大多數的律師和法官都真心關注這狀況，也很想給予幫助。在很多情況下，他們也許是現有能提供幫助的唯一方式，像對那些拒絕調解或者不合適進行調解的離婚夫婦。然而，敵對系統較適用於解決商務糾紛，因為當事人各方之間不存在持續的關係，當然他們也沒有孩子在其中。在敵對程序中處理家庭事務最不幸與常見的後果是會將關鍵問題惡化並使爭執陷入僵局。這樣，無意中就會促使這樣的爭執繼續下去，有時會維持很多年。

我於1991年作為訪問教授去到加拿大的多倫多，在那裏認識了岳雲教授，我終於看到離婚案件處理中司法程序之外的一個實用選擇。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是他的家事調解模式，它顧及人們的情緒，同時鼓勵人們要考慮當事人，特別是當事人的孩子的最佳利益來做出合理的決定。這種模式能使當事人最後達到有利雙方的離婚，同時能把當事人通過司法程序時所經受的典型經歷，即混亂及困惑減至最低程度。這樣做，是因為這一模式給當事人提供了為未來構建一個合理方案的機會，包括父母的終身義務，即對他們孩子的愛與關心。

此外，該模式的治療成分可以用於幫助夫婦表達他們的感受和代入感情，即欣賞他人觀點的能力。它鼓勵當事人任何一方重新發掘他們自己的需求，開發新的觀點與可能性，重新構建社會意義，同時強化與澄清他們的自我認同感。它教會當事人任何一方要學會原諒，寬恕另一方的實際或想像的越軌行為，不要再想過去的委屈和痛苦。這些方式會幫他們從氣憤和其他負面情感中解放出來，能讓他們過好各自的生活。在很多極端的情況下，也可以把他們從仇恨和報復的沉重思想中解放出來。

為了使香港社會能從岳雲教授的洞察力中獲益，我於是邀請他來香港教授他的治療性家事調解的模式，他欣然接受使我感到驚喜。從此他就多次來香港幫我們創建以治療性家事調解培訓為主的家事調解從業人員的核心隊伍，同時調整他的模式以適應華人家庭的具體需求。

然而，在過去，這樣的培訓只能依賴岳雲教授的定期來港。當時也沒有一部我們能用來持續這項培訓工作的教材。這本著作是我們長期以來需求的一部教材，也結合了岳雲教授在香港從事家事調解獲取的直接經驗和他自己的真知灼見，是關於家事調解的地標。我們運用治療性家事調解，能夠將離婚時的敵對與破壞關係轉化為工作性的夥伴關係，使包括孩子在內的各方受益。本書對社會工作、輔導、家庭法和家事調解具有重要價值，不論是這些領域中的專業人員，還是其他相關學科的、與華人家庭工作有關的人員，都應該閱讀本書。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行政學系
陳麗雲

前言

本書的由來

我是社會工作科的教授，也跨任法學院的教授。因此，我負責教授臨床工作的許多課程，其中一項為家事調解（也稱為離婚調解）。該課程演變為我和我的同事Michael Benjamin博士開發的治療性調解模式（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 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或TFM）。我發現，這一模式在實踐中非常有效。早在1992年，當我正在給研究生講解這個模式時，來自香港的博士研究生曾家達 (Tat Tsang) 和李莫遠 (Mo Yee Lee) 找了我，提出一個特別要求。他們與從香港大學來的訪問教授陳麗雲一起邀請我去吃飯，說是商討一些雙方都可能感興趣的事情。出於好奇，我就同意了。

據他們解釋，香港的立法體系是受英國的對辯體系規範的。通過上我的課，他們漸漸理解了調解的方法和內容並達到兩個結論，就是家事調解這種方法將會使香港的離婚夫婦受益，而我使用的治療性模式能夠很好滿足華人文化的需要。他們建議我應該來香港向婚姻輔導人員教授這個模式。於是，經過與家人、社會工作學院院長商討後，我同意去香港講學。

從此以後，我多次前往香港，起初培訓了一批家事調解員的核心隊伍，後來幫他們培養一批培訓員（詳細見第二章）。結果是現在香港也有了為離婚夫婦提供調解的服務。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從業人員和培訓者還沒有一部培訓的教材。終於，本書問世了。

本書的讀者對象

本書不但含有豐富的例證，而且更有涉及華人家庭的見解深刻的個案史。對所有想更多瞭解家事調解的人而言，本書都具有趣味性和可讀性。不過，本書對三類讀者具有特別的作用。隨著近來調解培訓課程與課程計劃急速產生，第一類讀者是由三個次讀者群構成：正進入調解領域的新晉從業人員，他們或出於興趣，或看到家事調解是潛在的職業途徑；法律或精神健康（如社會工作和心理學）方面的專業人員，他們有意把家事調解納入自己已有的技能中；以及想更新或提高現有技能的家事調解專業人員。

第二類讀者是有志終生學習的調解專業人員所構成的。他們不斷尋求最新與最佳方法為當事人夫婦提供更好的服務。本書特別適合這一點，因為它不只是專門以治療性家事調解為主，而是為讀者提供了當代實務領域的一個概覽。本書還對有精神健康背景的從業人員有著特殊的作用，因為學校往往只教授從業人員通用的方法，卻把臨床技術放置一邊。因此在本書中，那些從業人員將會得到完全不同的資訊，就是從調解利益出發，運用這些技能，在相當程度上提高他們的臨床效果。

第三類讀者是大眾和那些有離婚或家庭問題的夫婦或個人，他們感到靠自己的努力不能解決這些問題。本書針對前者的情況，是一本啟蒙書，介紹分居或離異夫婦如何提高他們自己離婚後的適應性，減少離婚對孩子的負面影響。針對後者的

情況，提供了一系列的評估工具，可用於幫助他們做出決定，是否需要外界的幫助來處理他們的問題。倘若是需要，是否應由律師、婚姻與家庭治療師、離婚輔導員或治療性家事調解員來提供幫助。

以亞洲家庭為中心

這個模式原初的設計宗旨是有效地針對廣大的、普遍的當事人群體。然而，我們發現，如果不加修改就在華人家庭個案中直接使用這個模式，將是不明智的。我們會在本書稍後的章節羅列亞洲家庭的主要特徵，並解釋調整修改後的家事調解模式是如何符合離婚家事調解員可能遇到的問題的需求。家事調解員應該具有文化體會能力 (culturally competent) 的觀點並不新穎。例如，在北美洲，越來越多研究証明這種文化體會能力對醫療社工及其他助人專業非常重要，並闡明了如何運用這種能力。但對家事調解而言，文化體會能力還相對是個新的概念，目前剛剛開始風行。事實上，我們在其他地方已經開始在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中推行這個概念。本書新穎之處就在於把這個概念運用到華人家庭中。由於香港的服務提供者沒有本土的家事調解模式，所以他們不斷地把外地的培訓者帶來香港提供培訓。這種做法的基本假設就是外來的調解模式可以強加於華人當事人身上。這一邏輯是與治療性家事調解的基本觀念不相符合的。因為治療性家事調解始終尋求使之適應當事人的需求。在為調解從業人員和華人當事人設計培訓教材時，很自然我們要考慮如何把所需的模式加以改變，使其能像在北美一樣，在這裏也富有成效。因此，本書的編寫宗旨並不是為了某個具體地方的調解，而是為居住在任何地方的華人家庭設計的一種調解模式。

治療性方法

初看起來，「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在概念上顯得有點矛盾。前來調解的夫婦目的是就離婚的條款進行協商。倘若他們想要接受某種治療，他們就會去找治療師。為此，調解和治療是兩種不同的服務類型，我們不應該把他們混為一談。

然而，細究起來，還是存在中間狀態。為了進行調解，雙方必須表現出從開始協商至問題終結的一定技巧和能力。無可否認，其間有調解員的幫助。對許多夫婦來說，這幫助是足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不過也並非完全如此。儘管有些夫婦被認為有潛在能力進行協商，而且也明確地表示他們願意在調解下進行協商，而不是訴訟。但是，在實踐中許多夫婦卻不能簡單地做到。這一典型現象可以婚姻互動模式來解釋，即明顯的功能失調，引致過早提出離婚或進行分居。二者中任何一種情況，夫婦雙方在能夠充分利用調解機會之前，他們之間的互動模式的某一方面是需要改變的。這樣的改變在治療性家事調解中可以採取各種各樣的介入。這些努力不能構成傳統理解中的治療。它們不是尋求重構功能失調的體系，也不尋求產生永久性改變，同時也不能增加完整婚姻本身的穩定性或滿意度。進一步而言，這些方法只是能夠使婚姻即將破裂的夫婦接受有意義的家事調解，並因此得到相應的收穫。這樣的參與可以間接保護兒童不受父母離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這些益處有助於解釋這一模式名稱中「治療性」這個術語的運用，同時也表明，這些努力是嚴格遵循家事調解的目標。

調解和支持

家事調解要符合一定的道德價值和原則。調解員的持平與當事人的自決是這些價值觀的例子，兩者都應受到人們的尊

重。然而，它們的運用不能也不應該被允許來反駁其他同樣值得尊重的價值觀念。在這些價值觀中，首先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同時也應保護第三方中那些未被列入議程的、處於弱勢的其他人的利益。很多情形下，這些價值觀是一致的。在調解中，父母會預先提出由他們和調解員同時認為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建議。同樣，這些建議保證調解員的持平。但事實並非總是如此。特別是那些婚姻即將破裂的夫婦，彼此最有可能提出試圖懲罰對方的建議，這種方法令孩子的最佳利益處於危機中，而且會使調解員進退兩難：究竟是保持嚴格意義上的持平和當事人自決原則，還是以某種方式進行介入以便保護孩子的最佳利益？

在家事調解中，我們主張調解員的最大責任是針對孩子和其他弱勢的第三方。在上述所描述的情況下，調解員的責任是介入，如果該方法證明無效，調解員就從該案中退出，絕不會參與到那些不合理的協議條款。在實踐中，這種情況很少像之前所論述的那樣分明。基於調解員的臨床判斷的情況，介入的運用分佈在一個續譜 (continuum) 上，從無介入到推動以代表兒童的最佳的利益。這種做法，坦白地說是有爭議的，雖然我們閱讀的文獻表示對此的支援正在不斷增加。考慮到在中國文化裏孩子的中心地位，我們希望人們能以同情心來接受這個看法。然而，有如治療家事調解模式的其他所有方面，我們仍歡迎讀者們持有不同的想法、觀點或看法。

鳴謝

本書根植於我在香港及最近在北京的經驗，具體來說，是和我在過去幾年裏在香港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所教授的家事調解的有關課程。在香港陳麗雲教授和副教授林陳蘭德一直給予很多的幫助。的確，沒有他們的辛勤勞動與無微不至的關心與支持，本書是不能問世的。我對他們深表感激及欣賞。

特別感謝我的同事，Michael Benjamin 博士，對這個項目提供有益的支援。他幫助我把研究和臨床實務整合起來，其價值是無法衡量的。

我同樣對本書的原作者們表達我的感激之情。林陳蘭德，陳霍玉蓮和關偉康為本書做出獨特的貢獻，同時有力地支持了把調解觀念的可信度帶到中國文化。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的行政部門及其職員，特別是陳霍玉蓮，Maria Kong，Rita Chiu 和 Peter Choi 對我大有幫助，他們與我分享他們對家事調解培訓計劃的想法與感受。

香港社區的其他人士，對我的幫助也很大，像馬麗莊，曾潔雯和陳高凌，K.Yip 等等，這裏僅提到了他們幾位。

我在多倫多大學的中國同仁也特別值得一提，特別是曾家達和江建麗，尤其對我很好地理解北美與華人觀念的差異有很大的幫助。

我特別感謝香港大學出版社職員的幫助與支持。他們的洞察力和建議對本書的出版非常重要。

最後，我願把該書歸功於我的太太，Fahla，還有我的孩子們，Jonathan，Jennifer，Jay和Adam。他們的興趣，鼓勵和不懈的支援始終是極為重要的。

目 錄

作者及撰稿人	vii
序	ix
前言	xiii
鳴謝	xix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香港家事調解簡史 關偉康	19
第三章 治療性家事調解實務概述	33
第四章 治療性家事調解如何適應華人家庭	67
第五章 家事調解實務技巧	91
第六章 構建親職計劃：顯著的問題	121
第七章 華人家庭的治療性家事調解：兩個案例研究 陳霍玉蓮	143